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选聘第三方检测
机构开展环境监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3202102000024

招标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代理单位：山东红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参数要求.....	31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43
第五章	附件.....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地址：沂水县珠江路中段（原东一环路）

联系方式：185605779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红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临沂市沂水盛世豪庭小区1号楼2单元501室

联系方式：1516555536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选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323202102000024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A	污染源在线比对检测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带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投标单位必须检测信誉高，无违反国家、省颁布监测技术规范的记录。4、投标单位必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检测（监测）项目相应的资质；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00
B	环境生态质量检测	1	同 A 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25.00
C	污染源监督监测、应	1	同 A 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50.00

	急监测		
D	柴油货车 及非道路 移动机械 尾气检测		同 A 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0.00
E	餐饮油烟 检测		同 A 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4.00
F	加油站挥 发性气体 检测		同 A 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21.00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9 时 0 分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17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linyi.gov.cn>）；

3. 方式：①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 CA 认证、诚信入库并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报名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未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补充），导致投标无效，责任自负；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投标人需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LYZF），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LYTF）上传到系统。；③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当前新冠疫情发展动向，提前获取单位所在地及投标所在地疫情现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意见做好出行规划及自身防护。

4. 售价：0 元。

五、公告期限：2021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楼第二开标室（沂博路与北一环路交汇处）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楼第二开标室（沂博路与北一环路交汇处）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165555364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项 目	内 容
1	资格审查	<p>1、资格后审</p> <p>开始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资格证书等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p> <p>2、资格审查内容:</p> <p>(1)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成功的打印截图;</p> <p>(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带有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近三年来无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中各级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无失信记录查询证明截图加盖公章。</p> <p>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内。</p>
2	概况	<p>名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选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项目</p> <p>编号: SDGP371323202102000024</p>
	招标人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方式
5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与报价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6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时间满一年止.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招标控制价	A包: 30.00万元; B包: 25.00万元; C包: 50.00万元; D包: 30.00万元; E包: 14.00万元; F包 21.00万元

9	付款方式	<p>结算价格：本包内所有入选机构报价的平均值为结算价。</p> <p>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综合考核结果作为监测费用支付依据，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监测费用；85~95 分的按 90%比例支付监测费用；75~85 分的按 80%比例支付监测费用；75 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费用，并取消其监测资格。</p>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企业应对所投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入选后另外制作两份副本存档使用），须胶装密封，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p> <p>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NLYTF 文件，U 盘介质）与 CA 锁一同密封递交（CA 锁上标注单位名称及密码）</p>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公证费	<p>公证费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照采购项目每标段（货物包）中标标的额，向沂水县公证处缴纳公证费。收费标准：按中标（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公证费，按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p>
15	<p>投标时务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单独提交公证人员验证。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p>	

一、说 明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次招标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 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红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 7)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8)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及货币种类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 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
- 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5)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6)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 7) 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5) 本须知第 7 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1 号）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如需交纳投标保证金，请联系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及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并在交易中心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若证实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因此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a) 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b)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 c) 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d) 因中标人主观过错被废除授标；
- e) 投标人资格预审通过递交保证金后因主观因素放弃投标；
- f) 中标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临沂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以通报：

- a)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b)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
- c)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招标代理机构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一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 如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一个工作日之内，以有效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说明、要求
-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 第五章 附件

2) 除本须知第 10.1) 款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山东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若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5)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自招标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除就标书问题与招标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招标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招标项目和具体情况，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处理。

3) 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13.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① 投标函；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③ 公开报价一览表；

- ④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资质资格证明（依据项目不同详细列明）；
其它文件和资料。
- ⑤ 商务条款偏离表；
- ⑥ 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⑦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同类项目系指已完成的与本次招标服务同类的业绩，以合同为准；投标人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同类项目合同；
- ⑧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⑨ 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培训、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承诺、各系统安装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各系统检测、测试、验收方式、方法；主要工器具配备及劳力配备；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等；
- ⑩ 投标货物说明：投标人应对拟投报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说明、产品样册等；
- ⑪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做出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 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⑬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不填）；
- ⑭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⑮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⑯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唱标密封袋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公开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如未提供则视为无效标。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4 条的内容相悖）。

16.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货物的检验、包装、安装、调试、税费、运费、人工、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只能投报一个方案。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准备一式一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所投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在入选后另外制作两份副本供存档使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资料，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页码应连续，不可插页、抽页，不可分册，不可活页装订，牢固胶装成册。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说明：

根据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环节行全流程电子化运行的通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在并运行采购过程中仍以纸质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相关操作手册详见：

<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b9f3f10d-776e-49a2-a622-6cc77fd902c5&categoryNum=048>。

凡具有相应投标资质并有意投标的单位，须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办理 CA 实名认证证书，网址：<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用户登录—登陆成功后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

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过时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投标人下载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制作工具中凭账号密码进行同步诚信库。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CA 锁、U 盘一同封装。并在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袋表面注明招标人、工程名称、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开标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企业网上办事系统”的相应本项目中。

注意事项如下：

A. 投标文件正文应该与导入的电子文件一致。

B.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领取电子招标文件之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LYTF），并上传到系统中。

b.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NLYTF 文件，U 盘介质），做好标识，密封递交。

c.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须胶装密封，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C. 开标时责任风险明确如下：

备注：

a.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b. 投标人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D.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a.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b.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c.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d.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e.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改用纸质评审。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见附件）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的字样。

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8.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8.1) 款、18.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21 年 2 月 20 日 09:30 时前。

(2) 地点：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四楼第二开标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不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方式：法人亲自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不接受投标文件。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3、不接受电子邮件、快递等形式的报价。

20.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或符合实质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后，按程序变更采购方式，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招标活动可继续进行。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3. 开标一般规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公证处、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验证，并签字确认。

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启并宣读每个投标人的《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3.5)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按规定报价的。
7. 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8. 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 报价人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报价保证金。报价人给采购人和代理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在整个报价过程中，报价人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任何活动。
- 4、报价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报价人。
- 5、报价人串通报价。
- 6、报价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7、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成交服务费。
- 8、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有效投标文件参加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5. 评标委员会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有关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开始评标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前附表中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原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在商务评议时，若出现采购法 36 条情形以及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 a)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签字、盖章处未签字、盖章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d)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 f)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 h)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i) 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j)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k)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作废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c)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未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 d)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e)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主要参数要求或提供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f) 投标报价发现存在恶意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

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做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定的方法：

- a) 本次招标本次评标的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遵循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得分确定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 b) 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市场正常价格范围，对于报价差异明显较大的，应对各供应商报价组成内容，分项核实比较，确定差异较大的因素，但是一经发现存在恶意低价或低价高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处理后才能继续进行评审活动。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评标办法并综合各成员意见，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若中标人无履约能力或无法提供招标及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合格标的物，由评审小组出具报告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延中标。

具体评分办法为：适用 A、B 包，A/B 包兼投不兼中，以开标顺序为准。A/B 包各入选 4 家。

项目	分值	细则
投标价格	10 分	“第三章：项目说明、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各项子条目的指导价限价进行费率报价（以百分比的形式出现），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机构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检测方案	1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善的得 15~12 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较完善得 11~6 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得 5 分及以下。
检测报告	10 分	对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得 10-7 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完善得 6~4 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及以下。
技术人员配备	15 分	根据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等因素，由评委打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 15~12 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 11~6 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一般得 5 分及以下。
仪器设备配置	10 分	根据检测机构配置仪器的数量多少、先进性及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等因素，由评委打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多、先进性强，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优 10~7 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多、先进性一般，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良得 6~4 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较多、先进性一般，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一般得 3 分及以下；
业绩	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检测项目（政府采购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或者具体单号为准，未提供者不予计分。）
环境检测实验室情况	5 分	在临沂市辖区内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并且该实验室能够符合正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标准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响应时间能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能够在规定时间内（7X24小时响应，2小时到位）开展检（监）测任务的投标人，得6-10分。
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等因素。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包括内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具体运行情况完善得10~6分；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良好得5~2分；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一般得1分及以下；
机构信誉、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信誉、履行合同的能力，由专家评比打分， 企业信誉优、履行合同的能力强得10~7分； 企业信誉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良得6~4分； 企业信誉、履行合同的能力一般得3分及以下；
总分	100分	

C包评标办法：本包共入选15家检测机构，AB包同时兼中C包，剩余7家必须为临沂市外企业（在临沂市范围内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一律视为本地企业）

项目	分值	细则
投标价格	10分	“第三章：项目说明、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各项子条目的指导价的限价进行费率报价（以百分比的形式出现），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机构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检测方案	1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善的得15~12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较完善得11~6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得5分及以下。
检测报告	10分	对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得10-7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完善得6~4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及以下。

技术人员配备	15分	根据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等因素，由评委打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15~12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11~6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一般得5分及以下。
仪器设备配置	10分	根据检测机构配置仪器的数量多少、先进性及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等因素，由评委打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多、先进性强，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优10~7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多、先进性一般，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良得6~4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较多、先进性一般，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一般得3分及以下；
业绩	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检测项目（政府采购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者具体单号为准，未提供者不予计分。）
环境检测实验室情况	5分	具有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并且该实验室能够符合正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标准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响应时间能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能够在规定时间内（7X24小时响应，2小时到位）开展检（监）测任务的投标人，得6-10分。
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等因素。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包括内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具体运行情况完善得10~6分；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良好得5~2分；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一般得1分及以下；
机构信誉、检测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信誉、履行检测分项的能力，由专家评比打分， 企业信誉优、能够涵盖全部或绝大部分检测项的能力强得10~7分； 企业信誉良好、能够涵盖较大部分检测项的能力良得6~4分； 企业信誉、能够涵盖部分检测项的能力一般得3分及以下；
总分	100分	

D包：本包共选聘2家检测公司。

项目	分值	细则
投标价格	30分	“第三章：项目说明、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各项子条目的指导价的限价进行费率报价（以百分比的形式出现），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机构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检测方案	1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善的得15~12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较完善得11~6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得5分及以下。
技术人员配备	20分	根据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等因素，由评委打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20~13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12~5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一般得4分及以下。
业绩	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检测项目（政府采购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者具体单号为准，未提供者不予计分。）
资质	5分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该项专项资质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响应时间能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能够在规定时间内（7X24小时响应，2小时到位）开展检（监）测任务的投标人，得6-10分。
机构信誉、能力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信誉、履行合同的能力，由专家评比打分， 企业信誉优、履行合同的能力强得15~10分； 企业信誉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良得9~5分； 企业信誉、履行合同的能力一般得4分及以下；
总分	100分	

E/F包：其中E包选聘3家，F包选聘5家检测公司。

项目	分值	细则
投标价格	10分	“第三章：项目说明、技术参数要求”中对各项子条目的指导价限价进行费率报价（以百分比的形式出现），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机构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检测方案	15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善的得15~12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较完善得11~6分； 方案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一般得5分及以下。
检测报告	10分	对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得10-7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完善得6~4分， 检测报告编制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及以下。
技术人员配备	15分	根据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是否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等因素，由评委打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15~12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强得11~6分； 投标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配备较合理（提供近两年的劳动保险缴费有效记录）、专业优势、从业经历一般得5分及以下。
仪器设备配置	10分	根据检测机构配置仪器的数量多少、先进性及按规定检定或校准等因素，由评委打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多、先进性强，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优10~7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多、先进性一般，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良得6~4分； 检测机构配置仪器数量较多、先进性一般，按规定检定或校准因素一般得3分及以下；
业绩	5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检测项目（政府采购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以合同或者具体单号为准，未提供者不予计分。）
资质	5分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该项专项资质得5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服务响应时间能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能够在规定时间内（7X24小时响应，2小时到位）开展检（监）测任务的投标人，得6-10分。

质量体系运行情况	10分	根据投标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等因素。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完善得10~6分；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良好得5~2分； 质量手册、程序手册的科学性、完整性、操作性以及体系的具体运行情况一般得1分及以下；
机构信誉、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信誉、履行合同的能力，由专家评比打分， 企业信誉优、履行合同的能力强得10~7分； 企业信誉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良得6~4分； 企业信誉、履行合同的能力一般得3分及以下；
总分	100分	

3) 评分办法计算方法：

由各评委在充分审阅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分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打分，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评议得分；报价得分、验证得分、与评议得分相加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取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或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6%；

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3、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则应当同时提供其《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产品报价×6%；

监狱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注：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有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的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总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

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6)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加分：

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和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4%×价格评标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得分=评委综合打分+对节能和环保产品加分。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未超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评审时，评审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确定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

人亦因以上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4) 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1. 特别说明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3) 无论中标与否，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5. 验收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单位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等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

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由中标人支付。

36、服务费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

2、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由中标人支付。（按成交额计算）

3、公证费：中标人须按照采购项目每标段（货物包）中标标的额，向沂水县公证处缴纳公证费。
收费标准：按涉及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公证费，按标准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支付。

第三章 项目说明、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选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项目。

2、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时间满一年止。

3、付款方式：**本包内所有入选机构报价的平均值为结算价**。每半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综合考核结果作为监测费用支付依据，综合评分 9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监测费用；85~95 分的按 90% 比例支付监测费用；75~85 分的按 80% 比例支付监测费用；75 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费用，并取消其监测资格。

社会检测机构与受监企业私下通报监测信息，篡改监测结果，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全部费用，取消其中标资格，逐出沂水环境监测市场；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该项目共分 A、B、C、D、E、F 六个包。

二、项目分包情况

A 包：污染源在线比对检测。

项目预算 30 万元。

拟选聘 4 家检测公司，全县共有涉水、涉气及 VOC 在线检测设备 305 台，按要求每季度比对监测一次，每次抽取每类监测项目中在线监测设备的 20%。

比对检测项目：

废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铬、六价铬、PH、流量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辅助参数、一氧化碳、氯化氢

VOC：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辅助参数

B 包：环境生态质量检测。

项目预算 25 万元。拟选聘 4 家检测公司。

检测项目：

(1)、河流、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全分析 109 项。

(2)、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表 2 共 29 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39 项。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全分析 93 项。

项目：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等

C 包：污染源监督监测、应急监测。

项目预算 50 万元。拟选聘 15 家检测公司，A 包 B 包入围企业同时兼中 C 包。

检测项目：

（1）、水污染物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18）表 1、表 2 共 33 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46 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表 2 共 19 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693-2019）中 8 项。

项目：水温、色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总余氯、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挥发酚、苯系物等。

（2）、土壤、固废污染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 8 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中 16 项。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全分析 50 项。

项目：土壤中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固废中铜、锌、镉、铅、总铬、铬（六价）、烷基汞、汞、镍、总银、砷、硒、无机氟化物、氰化物等。

（3）废气

大气污染物检测项目

有组织
废气

序号	污染物	检测频次和天数	备注
1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 共1天	出口
		3次/天, 共1天	进/出口
		3次/天, 共1天	出口
2	苯、甲苯、二甲苯	3次/天, 共1天	进/出口
		3次/天, 共1天	出口
		3次/天, 共1天	进/出口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次/天, 共1天	出口
		3次/天, 共1天	进/出口
		3次/天, 共1天	进/出口
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5	二氧化硫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6	氮氧化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7	颗粒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9	硫化氢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10	氨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11	臭气浓度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3次/天, 共1天	
12	苯系物	3次/天, 共1天	
13	甲烷	3次/天, 共1天	
14	HCl	3次/天, 共1天	
15	酚类化合物	3次/天, 共1天	
16	甲醛	3次/天, 共1天	
17	甲醇	3次/天, 共1天	
18	烟气黑度	3次/天, 共1天	
19	二噁英	3次/天, 共1天	
20	氟化物	3次/天, 共1天	
21	汞及其化合物	3次/天, 共1天	
22	镉及其化合物	3次/天, 共1天	
23	铅及其化合物	3次/天, 共1天	

17	锌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18	铜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19	镍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0	铬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1	砷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2	铋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3	锰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4	钴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5	铊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6	镍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2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尘汞）、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3次/天，共1天	
无组织检测			
序号	污染物	检测频次和天数	备注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共1天	
2	苯、甲苯、二甲苯	4次/天，共1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次/天，共1天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4次/天，共1天	
3	臭气浓度	4次/天，共1天	
	硫化氢	4次/天，共1天	
	氨	4次/天，共1天	
4	颗粒物	4次/天，共1天	
5	苯系物	4次/天，共1天	
6	甲烷	4次/天，共1天	
7	HCl	4次/天，共1天	
8	酚类化合物	4次/天，共1天	

9	甲醛	4次/天，共1天	
10	甲醇	4次/天，共1天	
11	氟化物	4次/天，共1天	
环境空气			
序号	污染物	检测频次和天数	备注
1	PM10	1次/天，检测1天	
2	PM2.5	1次/天，检测1天	
3	CO	4次/天，检测1天	
4	NOX	5次/天，检测1天	
5	S02	5次/天，检测1天	
6	O3	1次/天，检测1天	
噪声			
序号	污染物	检测频次和天数	备注
1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m各设置一个点位，昼间、夜间各一次	
酸雨监测			
序号	项目	检测频次和天数	备注
1	pH、电导率、降水量、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	/	

D包：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项目预算 30 万元。拟选聘 2 家检测公司，本包采用低价优先法中标。

检测项目：

废气：烟度

E包：餐饮油烟检测

项目预算 14 万元。拟选聘 3 家检测公司，每年抽取不少于 70 家餐饮企业

检测项目：

废气：油烟。

F包：加油站挥发性气体检测

项目预算 21 万元。拟选聘 5 家检测公司，全县共 101 家加油站，根据工作需要每月抽取 8%左右比例现场检测。

检测项目：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三、服务要求、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0 年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强化污染源现场端监管，为全县环境保护提供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沂水县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1、监测指标、

具体监测指标按照具体检测任务一同下达。

2、监测频次与时间

依据《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按时完成监测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编制监测报告。若监测断面断流等不可抗拒力原因无法监测，提交断流等现场电子版照片。

3、监测报告及数据提交要求

每个点位单独出具监测报告，每个点位的监测报告原件一式 2 份，按照检测任务给出的时间要求将纸质版监测报告及电子版数据交沂水县分局县环境监控中心。在出具在线监测比对报告时同时出具该污染源的监督性检测报告，各报告同时提供盖章扫描版电子报告。

4、委托监测任务下达

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负责委托第三方监测任务的下达，于每月(季)5日之前，把辖区内地表水

断面、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企业、在线监测比对等检测任务分配至中标的环境检测机构。应急性检测任务随时下达。

四、质量控制

1、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公布的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有关技术规定，并结合监测工作任务实际制定专门的水质采样、水样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水样化验分析、化验数据整理与上报等环节的具体技术方案。

2、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牵头组织分局相关科室对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的现场检测工作进行抽查抽测，抽查抽测结果作为考核管理的重要依据之一。督促其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3、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在上报季度数据时，需把水质监测内、外控措施及结果和大气监测仪器设备校准措施及结果、标气测定及仪器设备检定状态的管理等关系数据质量的情况报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

4、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在合同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对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合同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①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实验室现场设置、原始记录、实验室质量记录、实验室分区、仪器设备配置和检定、正式监测报告等；②发放水质标样、标气进行现场考核，并于当天上报考核结果；③调阅检测机构实验室省级资质认定方面相关档案材料（工作流程、质保方案、数据审核、认定项目、方法选择、仪器检定等），确认检测机构监测能力范围、核查质量体系运行情况；④环境检测活动是否符合规范，是否遵守各领域监测技术规范，是否使用标准规定分析方法。

5、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接到检测任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沂水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提报检测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检测项目，检测时间，现场检测联系人、联系电话），便于随时跟踪监督。

五、考核管理

各合同单位要严格执行《山东省社会环境检测管理办法》（鲁环办[2015]44号）。委托检测工作的考核采取日常考核、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县环保分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实施，考核结果作为检测费拨付的依据。日常考核主要集中于县局抽查抽测、对日常上报材料的检查；集中考核每年度开展1次，主要是采样现场、实验室现场的检查、评价。考核分别采用100分制考核。

1、日常考核主要针对监测任务登记表、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质控措施进行。①监测任务登记表：填写是否真实、完整；与任务分配表及监测报告是否完全一致，出现不一致情况附“书面说明材料”。出现一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情况扣2分；②原始记录：三级审核不完整或不规范、记录

修改未按照规定进行、方法依据填写不规范、监测数据有效数字不正确、检出限填写不规范或有误等情况，仪器校准不规范或校准结果不明确、方法选择不适当、样品前处理不规范、样品空白不合适等情况，每次检查每发现一处 3 分；③监测报告：报告中企业名称填写不规范或一个企业中几个排放点标注不明确、三级审核不完整或不规范、方法依据填写不规范、监测数据有效数字不正确、检出限填写不规范或有误等情况，每次检查每发现一处 3 分；④质控措施方面：每一个水质标样或标气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扣 4 分；⑤数据上报：上报材料不全每缺一项扣 2 分，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材料每拖延半天扣 2 分。

2、集中考核主要针对监测采样现场、实验室现场进行。

监测采样现场：①水质采样不分瓶（桶）或分瓶（桶）不规范、现场不加固定剂或固定剂添加不规范、取水位置不具代表性或取水时搅动底泥、现场记录不完整等情况，每个水质采样每发现上述一个情况存在则扣 2 分；②废气采样位置不规范、采样时间或采样量不够标准要求、采样时未关注和记录生产负荷、采样设备未校准、现场记录不完整等情况，每个污染源废气检测每发现上述一个情况存在则扣 4 分；③实验室质量体系运行方面：实验室布局不合理、实验室管理记录不完整或不规范、检测工作流程不规范、质控措施（外控、内控）不合理或未完整落实、仪器未检定或未应检尽检、水标样或标气考核不合格、超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开展工作、机构质量手册未宣贯或宣贯不彻底等情况，每次检查每发现一处则扣 4 分。

每半年汇总整理一次各检测公司的考核得分情况，同时根据承担的工作量计算其委托检测费。考核得分 ≥ 90 分的，全额拨付检测费； $85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拨付 90%的检测费； $75 \leq$ 考核得分 < 85 ，拨付 80%的检测费；考核得分 < 75 分的，私下与受检企业通风报信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除全年度的检测费用。

六、各分部分项控制指导价：

A 包：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季度比对检测费用（参考）

序号	比对类别	比对项目	费用（元/台）
1	废水类	化学需氧量	1000

2		氨氮	1000
3		总磷	1000
4		总氮	1000
5	烟气类	超低排放类 (SO ₂ 、NO _x 、颗粒物及烟气五参数)	3000
6		非超低排放类 (SO ₂ 、NO _x 、颗粒物及烟气五参数)	2000
7	VOC 类	非甲烷总烃	3000
8		苯系物	5000

B、C 包:

大气污染物检测项目价格明细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污染物	价格
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500
2	苯、甲苯、二甲苯	22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300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1800
	二氧化硫	1000
	氮氧化物	1000
	烟尘	1300
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000
	硫化氢	1000

	氨	1000
	臭气浓度	1000
5	苯系物	1000
6	甲烷	1000
7	HCl	1200
8	酚类化合物	1200
9	甲醛	1000
10	甲醇	1200
11	烟气黑度	500
12	二噁英	10000
13	氟化物	1200
14	汞及其化合物	1200
15	镉及其化合物	1200
16	铅及其化合物	1200
17	锌及其化合物	1200
18	铜及其化合物	1200
19	镍及其化合物	1200
20	铬及其化合物	1200
21	砷及其化合物	1200
22	锑及其化合物	1200
23	锰及其化合物	1200
24	镍及其化合物	1200
25	铊及其化合物	1200
无组织检测		
序号	污染物	价格
1	苯、甲苯、二甲苯、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500
	苯、甲苯、二甲苯	2000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00
3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000
	臭气浓度	1500
	硫化氢	1500
	氨	1500
4	颗粒物	1500
5	苯系物	960
6	甲烷	960
7	HCl	960
8	酚类化合物	1000
9	甲醛	1000
10	甲醇	960
11	氟化物	1000
环境空气		
序号	污染物	金额 (元/天/个)
1	PM10	1000
2	PM2.5	1000
3	CO	1000
噪声		
序号	污染物	价格
1	噪声	1000
酸雨监测		
序号	项目	价格
1	pH、电导率、降水量、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	2200
柴油车尾气监测		
序号	项目	价格 (元/台)
1	烟度	245

D、E、F包：

1、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烟度 250 元/台

2、餐饮油烟检测项目：

油烟 2000 元/家

3、加油站挥发性气体监测项目：

气液比、液阻、密闭性、油气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检测方法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论证会现场确定拦标价：2000 元/家（不论加油枪支数）

第四章 授予合同及参考范本

一、授予合同前调整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7、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采 购 合 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署日期：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 山东红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_____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文件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
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
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
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 个工作日
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2、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交付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

2、交付地点：_。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山东红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沂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山东红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选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个工作日。
7.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红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选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项目（项目编号：____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选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 %
供货周期	
其他	

注：

1、报价总价是包括了用户需求说明中所有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唱标信封中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投标单位入围后，若在服务期内发生的实际检测项目未在本次报价明细表范围内，其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经双方商定后确定。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说明：1、该表填写必须清楚，准确无误，真实有效；2、对本表中任何内容的修改，必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3、该表后附有效的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交的资格、资质证书等相关行业资质证明（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址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实施方案

包括：供货、培训、技术支持、各系统安装技术方案；各系统检测、测试、验收方式、方法；主要工器具配备；工程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维护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本条删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1、填入的产品应当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如所投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公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资质证明文件 （提交原件的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